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叶生产制造中心
郑州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郑工商外联〔2017〕1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烟草业转型升级的安排部署，经市政

府同意，现将《郑州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7月28日

郑州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

(2017-2020年)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精神和《郑州市烟草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2017-2020年)》安排,为做好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烟草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烟草市场综合治理体系,坚持“端窝点、破网络”与“清市场、腾空间”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管与开展专项行动相结合、阶段性治理与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专业执法与社会力量相结合,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卷烟和真烟非法流通行为,防止假烟冲击市场和真烟非法流入侵占市场,助力省产卷烟市场份额提升,有力支撑烟草产业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一)涉烟违法活动有效遏制。深入开展卷烟市场“打假破网”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中转、仓储、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彻查制售假冒卷烟大要案,严惩涉烟违法分子,彻底摧毁制售假烟网络。

(二)卷烟零售市场规范有序。有效打击各类销售违法卷烟、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基本遏制物流寄递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依法严管违法违规卖烟大户,维护烟草市场

秩序良好，提高市场净化率，卷烟零售商户守法经营率达到 96% 以上，持证经营率达到 99% 以上，亮证经营率达到 100%。

（三）联合工作机制有效建立。健全完善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协作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和举报奖励机制，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更加紧密，形成执法合力，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三、工作安排

（一）严防制假转移。密切关注制假活动转移新情况、新动向，分析研判本辖区形势，抓住“人、房、电”三个关键环节，加强对制假转移线索的排查，将曾经发生制假转移的区域列入重点，反复排查；对可能发生制假转移的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坚持打早打小，一旦发现制假苗头，露头就打，及时铲除立足未稳的制假窝点，严防制假活动在本辖区落地生根。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开展集中整治。从 8 月开始，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烟草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邮管局配合，开展一次集中整治，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突出重点行为整治。

（1）严厉查处无证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2）严厉查处以邮寄、托运、夹带等方式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3）严厉查处非法印制、仓储、运输、销售假冒卷烟商标标识的行为；（4）严厉查处明摆暗卖假冒走私卷烟的行为；（5）严厉查处销售非正规渠道卷烟的行为；（6）严厉查处利用“抓烟机”违法销售卷烟的

行为；（7）严厉查处非法销售加热不燃烧卷烟的行为。二是突出重点区域整治。对市际边界市场、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新建开发区、新建社区、机场车站、繁华商业区等7类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检查，治理涉烟违法行为。三是突出重点场所整治。对宾馆、酒店、网吧、酒吧、娱乐场所、违法违规卖烟大户、名烟名酒店等7类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整治。自2018年开始，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易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域和易被忽视的监管盲区，巩固日常巡查成果。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工商局、烟草局、公安局、交通委、商务局、质监局、邮管局负责落实。

（三）开展专项治理。针对当前互联网及物流寄递环节非法经营、运输烟草专卖品案件多发的态势，由市工商局牵头，公安局、烟草局、交通委、邮管局相关执法单位配合，开展互联网及物流寄递环节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以邮寄、托运、夹带方式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烟草局要及时收集零售户销售异常、库存异常、市场价格波动、非法卷烟流向、举报投诉、周边市场动向等信息，每季度进行一次分析，综合研判市场监管的形势和发力点，及时通报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关执法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以网上售烟、物流寄递企业监管为重点，加强对涉烟网站监控，及时分析、研判和跟踪涉烟信息；对辖区物流寄递企业进行登记造册，纳入联合监管范围，督促落实收寄验视、实名寄递和限寄制度；要加强对辖区内

省级、市级物流分拣中心的日常监管，对来自重点地区的邮件、快件要重点查验；要打破常规，采取夜间检查、错时检查、节假日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打击顶风违法、屡教不改的涉烟违法企业和个人。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工商局、烟草局、公安局、交通委、邮管局负责落实。

（四）突出破网追刑。各县（市、区）政府要树立“有假烟必有网络，有网络必有大案”的理念，加强情报收集和线索经营，加大重大案件侦破力度。对有价值的线索要紧抓不放，追踪假烟流向，从终端查上线、从小案查大案，要发挥公安、烟草执法合力，借助公安部门专业侦查手段，多警种参与，加大证据固定力度，提高案件侦办质量。对辖区有经营价值的大要案，县（市、区）政府要挂牌督办，及时协调解决案件侦查、取证、移送、报捕、起诉、审判各环节的问题，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突破难点、扩大战果，争取办成厅督、部督或集群案件。到 2017 年底，争取每个县（市、区）都能办理 1 起符合公安部、国家烟草局标准的假烟网络案件。同时，要对 2015 年以来的涉烟旧案、积案进行梳理，加大侦办力度，力争在年底前全部结案。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公安局、烟草局负责落实。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商局要严格规范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对新办从事卷烟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告知其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履行好“双告知”职责。加强对卷烟商标标识印刷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的违法行

为。烟草局和工商局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规范证照办理程序，对无证无照、有证无照、有照无证经营卷烟行为进行综合治理，按照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商户办理证、照，对确实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的，坚决予以取缔。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工商局、烟草局负责落实。

（六）加强日常巡查。烟草局要依托专卖管理信息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制定卷烟零售商户动态管理办法，依据守法经营、亮证经营、执法配合度、历史违法违规记录等综合指数，将辖区卷烟零售商户分为守法经营户、一般商户、重点监管户、严重违规户四个类别，实施动态升降管理。对不同类别的卷烟零售商户采取相应的监管、服务措施，对守法经营模范户，侧重于走访服务，每月巡查1次；对一般商户，侧重于宣传教育，每月巡查2次，督促其守法经营；对重点监管商户，侧重于重点监控，每月巡查3次，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严重违法户，侧重于整顿取缔，每月至少巡查4次，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消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烟草局负责落实。

（七）探索建立商户自律组织。探索建立卷烟零售商户自律小组，完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引导商户签订自律互助承诺公约；对向工商、烟草反馈有用信息和提供案件线索的商户，进行

货源供应倾斜,对查处的举报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调动互相监督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商户规范经营、互管互助、共同提升的良好局面。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工商局、烟草局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郑州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在郑州市省产烟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下,设立全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工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烟草局、市邮管局、黄金叶生产制造中心分管领导担任,市场综合治理日常机构设在市工商局。专项工作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烟草市场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督查督办力度,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搭建信息反馈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联合执法的内容、方法、流程。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工商局负责汇总填写《郑州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附后),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于每周四下午18点前上报市工商局,市工商局每周五下午18点前将汇总情况上报省工商局和市政府,并抄报市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工商局要每季度上报一次烟草市场综合治理

工作小结，每半年上报一次专项行动总结，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上报年度总结；查获大要案件或组织较大规模联合行动情况，要及时报送。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烟草局、市邮管局、黄金叶生产制造中心要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挥部门优势，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有条不紊、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联合办案、案件移送等制度，进一步做好执法衔接，及时传递相关信息，相互移交涉烟违法案件，有效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由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烟草局、市邮管局参与，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督导，督导情况向全市通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点名批评；对有案不移、移案不接、徇私枉法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一年内被通报批评两次的县（市、区），市政府将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烟草局、市交通委、市邮管局要研究出台全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比及奖励办法，考核内容包括方案制定、组织领导、宣传发动、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情况，查办案件数量、案值、涉案物品、追刑情况等工作成果，卷

烟制假发案率、真烟非法流通情况和市场净化率等治理效果，辖区销量、结构、税利等销售指标等。每年年底对各县（市、区）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成绩优良的，予以表彰奖励；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强化宣传引导**。在做好分发宣传单、张贴通告等传统宣传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新型网络媒介等载体，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广泛宣传公安110，工商12315、烟草12313、商务12312、质监12365、邮政12305举报电话和县（市）、区相关部门的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制假烟机、假烟、原辅材料和非法流通卷烟的举报奖励政策，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大案件和集中专项行动的专题报道，曝光典型案例，展示打假成果，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附件：郑州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郑州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月 日- 月 日）

填报单位：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集中行动			市场监管				查处涉烟案件					捣毁制假窝点			宣传发动			涉案人员			
	次数	出动人员	出动车辆	检查零售商户	出动人员	出动车辆	取缔无证商户	案件数	移交公安机关数	假私烟（含制假窝点查获）	真烟	罚没款	数量	烟机设备	烟叶烟丝	媒体宣传	宣传单	横幅	拘留	逮捕	判刑	
单位	次	人次	台次	户次	人次	台次	户	件	件	条	条	万元	个	台	吨	次	份	条	人	人	人	
当月																						
累计																						
县级工商部门意见（公章）								县级烟草部门意见（公章）					县级公安部门意见（公章）									

注：由各县级工商局统计汇总，每周四下午 18 点前报市工商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